# 河南中医药大学儿科医学院2024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本年度博士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录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

二、复试分数线

复试入围设英语单科线和总成绩分数线，成绩合格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分数线划定如下：

中医类 英语≥50分，总分≥110分；

三、复试程序

（一）复试主要内容为综合面试，综合考察复试人员的基础素质、科研素养，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根据招生导师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面试小组，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的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并配备面试小组秘书，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时间定于4月29日下午19:00开始，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号楼601会议室。联系电话：0371-66212373。

四、录取原则

（一）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2.6×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

（二）导师原则上在符合分数线要求且报考本人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同一导师考生如有总成绩排名靠前者放弃时，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替补录取。

（四）增量招生计划符合同一导师、同一类型的，如生源充足的可在一志愿增录完成招生。

五、调剂原则

调剂工作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不同二级学科间不得进行调剂。

六、其它

（一）根据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凡拟全脱产学习并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均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凡拟在职学习、不与现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均录取为定向培养类别，必须提供定向单位出具的可以保证学习时间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表，院部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政审表模板见**附件1**。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另需携带本人按时毕业的证明材料。为方便师生了解，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供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简历，模板见**附件2**。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及一附院纪委将对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巡查和监督，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371-65575590；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监察处，邮编：450046，邮箱:jwhnzyxy@163.com。

（三）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371-6599882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450046，邮箱:hzyyjsyzb@163.com。

（四）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纪委电话：0371-66297761，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五）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儿科医学院所有。

河南中医药大学儿科医学院

2024年4月25日

* 附件【[附件1：政治审查表.docx](https://ek.hactcm.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64253585&wbfileid=8B7B0D06EFFAA3E8CA9ABB1E4F510994" \t "https://ek.hactcm.edu.cn/info/1021/_blank)】已下载25次
* 附件【[附件2：2024年儿科医学院研究生个人简历-模板.doc](https://ek.hactcm.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64253585&wbfileid=6AC6E1E3396940D35BD14DDD530EA1C5" \t "https://ek.hactcm.edu.cn/info/1021/_blank)】已下载42次